

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采购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采购信息系
统工程监理服务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
健康局

乙方：中科数动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惠州大亚湾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科数动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曾海欣 电话： 15673996197

根据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 惠州大亚湾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候诊呼叫信号云系统(设备)、门诊排队叫号软件系统和接口对接服务、机房工程和防雷接地系统、医疗设备对接及部署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对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提供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细则一式三份；监理周报每周六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的 30 日提交一式三份（若有）；其它专项报告乙方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经双方正式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即：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累计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20%；

2、当完成项目终验后 15 天内甲方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2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累计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70%。

3、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付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正式合法的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请款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的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依据和理由。

4、甲方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数动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号： 7029 7423 826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有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二的滞纳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的(需采购第三方的除外)，乙方应当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没有主动披露本合同签订需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特定资质或本合同及合同服务内容需要乙方进行备案，乙方未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当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乙方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甲方支付下一阶段合同款项时，有权先行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以及甲方损失金额后再行支付；待支付合同款项不足以抵扣相应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主动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用于偿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八、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1、若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的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监理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权利与义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服务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

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条件。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须提前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须甲方同意，甲方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6、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7、乙方应独立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自行为其工作人员等购买社保或相关商业保险，保障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因此造成一起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业主接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业主接口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施工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乙方权利

-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

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可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或连带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回应。

十二、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

中科数动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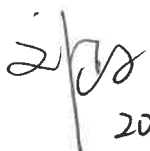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南路118号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B601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23-1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5.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1120365645

电 话:

0752-5562160

电 话:

15673996197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

\

账 号:

7029 7423 826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5240411

中科数动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委托，西区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MB2E2287125051609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圆整（¥48,5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终验合格后为止，需提交完整监理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

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5 年 05 月 24 日

